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 1 屆第 12 次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姜召集人淋煌

紀錄：王婷萱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劉委員怡宗、楊委員智雄、吳委員昭慧、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黃委員雅萍、陳委員秀峯、曾委員靖雯、董委員旭英、吳委員淑美、陳委員琪苗、胡委員淑梅、陳委員貞樺

伍、請假委員：尤秘書長天厚、楊委員景丞、王委員美懿、李委員慧千、蔡委員孟哲、李委員保良、郭委員宇恆、呂委員明蓁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5 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 69 件（列表詳如附件 1），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三、本府115年3月至115年5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69件，依類型述如下：

(一)案件編號 E1至 E34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二)案件編號 E35至 E46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三)案件編號 E47至 E69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一、案件編號 E1 至 E33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如該案同時有司法程序進行中，將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二、案件編號 E34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但因行為人領有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考量其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精神障礙有顯著減低，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裁罰。

三、案件編號 E35 至 E46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四、案件編號 E47 至 E69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E7 經與會委員討論，審酌本案被申訴人前於 114 年 8 月亦有傳送性別有關之文字予本案申訴人，該事件經提起申訴並業經本會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1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成立，惟因該案另涉刑事案件尚未開立裁處書。考量此行為非第一次發生，經出席委員 14 名全數同意，依裁罰基準裁罰新臺幣 2 萬元。
- 二、經出席委員 14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E38 經調解不成立，由審議小組續行審議程序並提列下次會議討論。
- 三、餘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5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計 6 件(列表詳如附件 2)，擬暫停調查，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案業經審議小組於會前先進行初步審議，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年度第 1 次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決議，針對行為人不明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提審議會審議，如經審議為暫停調查，則應函知申訴人案件辦理情形並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後再行辦理審議。

三、本府115年3月至115年5月受理6件（案件編號F1至F6）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考量行為人不明，案件編號F1至F6尚未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建議先行暫停調查程序，並由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俟查明行為人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14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會112年審議決議成立之1件案件（案件編號G1），行為人提起行政訴訟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提請討論。（調查資料詳如附件3）

說明：

- 一、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5年4月15日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辦理。
- 二、本案申訴人於111年12月9日提出申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請行為人所屬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申訴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再申訴，經本府112年7月10日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臨時會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112年8月17日南市社家字第1121074633號函通知兩造在案，因本案尚涉刑事告訴，另於113年5月9日以南市社家字第1130526382號裁處書裁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
- 三、行為人不服本府再申訴調查決議，於112年9月19日及113年6月13日分別提起就決議書及裁處書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13年2月5日府法濟字第1130198182號及113年9月5日府

法濟字第1131206041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行為人遂於113年4月2日提起行政訴訟，復於同年9月27日就裁處書提起追加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於115年4月15日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四、本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理由略以，依本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所定「本府代表5人，由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教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擔任」之委員，均係指定於本府擔任特定職務之人，非未擔任各該職務之他人所得取代，是以本市性防會所召開之會議，應由符合該要點所定資格之委員出席方屬合法，另依112年7月10日臨時會議簽到簿，其中與會之4名委員未具前揭要點所定之委員身分，其代理出席與本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之組織不合，是以本次會議合法與會之委員人數僅有8人，未超過委員總額19人之半數，違反本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6點關於「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且本市性防會第7屆委員共19人，其中女性委員（含主席）共7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2項有關女性代表最小比例限制之規定，是以原處分具有前述法定程序上之重大瑕疵，不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自應予以撤銷。

五、本案係因行政程序瑕疵經法院撤銷原處分，至於行為人是否確有性騷擾行為，須由合法組成之委員會議決判斷，復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4項，行政罰之裁處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是以本案尚於裁處權時效合法期間，爰依前開判決結果及法規規定，提請本會審議。

辦法：案件編號 G1 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整。

決議：經出席委員 14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G1 由審議小組重新審議並提列下次會議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郭委員乃文

案由：為維護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人士於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之相關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為保障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人士於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之相關權益，相關問詢程序應有通譯（含手語通譯）陪同進行，並視其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另應於會議資料內顯示相關措施之落實。

決議：請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再行整理並於下次會議配合修正。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